

## 附件 4-3 关于应知的论述总结

### 【基本事实】

《判决书》第 21 页：

综上，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寻梦公司存在“**明知应知**”及“知道或应当知道”被告时奔利用其网络平台侵害原告民事权益，且未采取**必要措施**的情形。原告要求被告寻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### 【原告观点】

被告 1 欺诈侵权已经一审认可，不用再述。

**【1】前面已经证明：拼多多存在过错。简述如下：**

①2023 年 7 月 13 日，拼多多“明知”；

②被告 1 售卖禁售商品收藏品、工艺品、宗教用品、宗教工艺品等构成违法（平台自治），其**时间始于被告 1 开业**，在原告购买之前。平台存在过错，证明**平台应知**。

③被告 1 没有依法登记营业执照等，被告 2 没有尽到注意义务。平台存在过错，证明**平台应知**。

**【2】被告 2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**

截至目前，被告 2 《附件 4-4：没有证据证明拼多多及时采取了**必要措施**》，被告 2 举证不能，应承担不利后果。

**【3】原告证据及论证一审没有引用及评论**

①《正式开庭陈述》第 34 页：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直播间运营者、直播营销人员进

行基于身份证件信息、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，……没有证据表明，被告 2 进行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…认证”。被告 1 店铺为非法店铺，“非信”店铺。被告 2 存在过错。

②被告 2 对自己的珠宝类目规范审核管理不认真。存在过错。

**《正式开庭陈述》** 第 36 页。

③ 5.13 被告 2 没有履行进货查验制度。

④ 5.14 直播营销平台应履行对直播营销内容、商品和服务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义务。被告 2 如果审核就会知道假冒伪劣产品。5.14.1 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 直播营销平台 第九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加强网络直播营销信息内容管理，**开展信息发布审核和实时巡查**。……

⑤ 5.15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**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**。

⑥ 拼多多对抗法律，超载运营，造成后果应负责。

⑦ **《被告 2 证据 3<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>格式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及本案实际情况》** 2024-2-29 上传《法网》，**没有审理**。

⑧ **《正式开庭陈述 3 月 27 修改版》** 诉请 5. 网络服务提供者拼多多平台寻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，比较详细。

综上，一审认定事实不清甚至歪曲，判决结果错误，希望二审纠正。